強制性公積金(強積金)制度概況

強積金制度在2000年12月1日開始實施，是香港多支柱退休保障框架下的第二支柱，旨在協助就業人士為退休生活作基本儲備。

香港的多支柱退休保障框架

支柱	世界銀行倡議的多支柱框架[1]	香港的退休保障
0	無須供款，由政府資助及管理的制度	• 高齡津貼 • 長者生活津貼 •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
1	由政府管理的強制性供款制度	不適用
2	**由私營機構管理及具備足額資金的強制性供款制度**	• **強積金制度** • 受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規管[2]並獲強積金豁免的計劃[3]
3	自願性儲蓄	• 職業退休計劃 • 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• 退休儲蓄保險 • 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
4	非正規支援、其他正規社會保障及其他個人資產	• 公營房屋及公營醫療 • 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• 關愛基金的長者援助項目 •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年金計劃及安老按揭計劃

全球人口老化，各地政府的收入日漸不足以兑現其退休保障承諾；推展第二支柱制度以應所需，已成為退休金改革的環球趨勢。強積金正好符合全球大勢所趨。

1 世界銀行在1994年發表《扭轉老年危機：保障老人及促進增長的政策》報告，當中建議以三大支柱方案作為安老保障。2005年，世界銀行因應運作經驗，把三大支柱框架擴展為五大支柱框架。

2 職業退休計劃是僱主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自願營辦的退休計劃。

3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。

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點和數據

強制性
(獲豁免人士除外[4])

以僱傭關係為基礎

除非屬獲豁免人士，否則凡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的僱員及自僱人士，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。

主要數據

登記率高

強積金計劃的登記率 (31.3.202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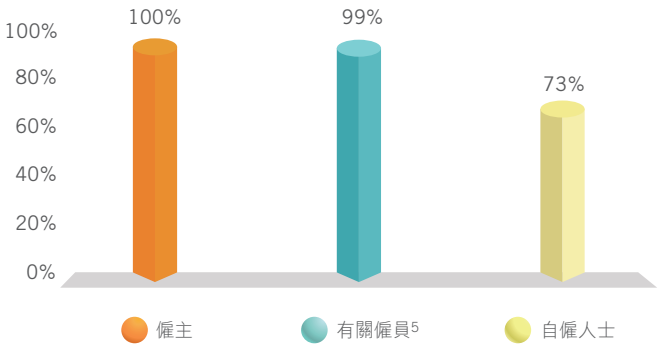

估計數字。

廣受保障－84%就業人口受退休計劃保障。

按退休計劃類別劃分的就業人口 (31.3.202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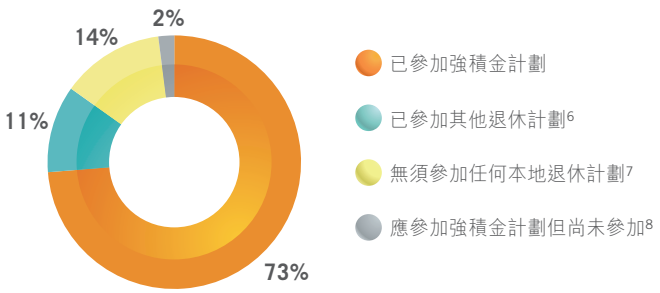

經四捨五入後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%。

4 獲豁免人士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，包括家務僱員、自僱小販、受法定退休金或公積金計劃保障的人士(例如公務員及津貼學校或補助學校的教師)、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、來港工作或自僱不超過13個月或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的海外人士，以及駐港歐洲聯盟屬下歐洲委員會辦事處的僱員。
5 有關僱員指年滿18歲而未滿65歲退休年齡的僱員。
6 其他退休計劃包括公務員、津貼或補助學校教師的法定退休金，以及職業退休計劃。
7 獲豁免人士、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僱員及自僱人士不必參加任何本地退休計劃。
8 於2020年3月31日仍未登記參加任何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及自僱人士，未登記的原因可能是受僱或開始自僱未足60日。

以信託形式管理資產

強積金計劃由強積金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管理及維持，強積金資產則由合資格的保管人妥善保管，並與僱主、強積金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資產分開處理。

上述安排可盡量減低風險，以免在計劃成員提取強積金前損失資產，或被不當挪用資產。

具備足額資金

界定供款

由私營機構管理

強積金制度本質上能長遠維持財政穩健：

- 制度獨立於政府收入或公共財政資源
- 具備足夠資產支付計劃成員帳戶內積累的權益

主要數據

所有強積金計劃合計，於2020年3月底的總淨資產值為$8,680億，當中約$6,950億(80%)為強積金供款(已扣除提取款額)，其餘$1,730億(20%)為淨投資回報。

在2019-20年度收取的強積金供款之中，約$160億(20%)為自願性供款。

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(2019-2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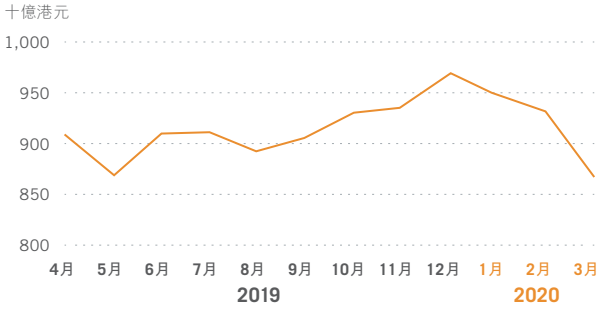

強積金資產的增長(1.12.2000 – 31.3.2020)

強積金資產以股票投資為主(於2020年3月底約佔總資產值60%)，由於金融市場在年內波動不定，強積金基金的表現亦隨市場周期起跌。

強積金是長線投資，長遠而言可運用平均成本法減輕市場短期波動的影響。

強積金制度的整體回報反映金融市場狀況，同時亦取決於全體計劃成員對各類強積金基金的投資選擇。

計劃成員的投資決定足以影響其強積金儲蓄成果，詳情載於其周年權益報表。

年率化回報率[9]
（已扣除費用及收費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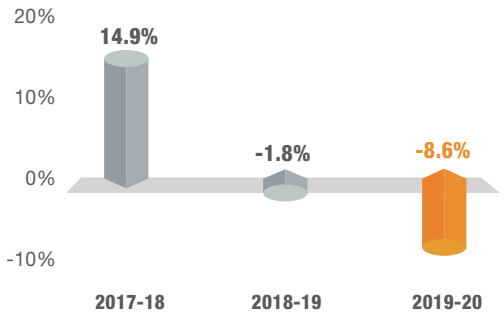

自強積金制度成立以來(1.12.2000 – 31.3.2020)：2.6%

9 強積金制度的回報按內部回報率計算，這個方法一般稱為「金額加權法」，當中計及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。採用內部回報率計算回報，是因為這個方法更能反映強積金制度的現金流入與流出特性。年率化內部回報率按每月內部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。